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組織、職責及工作程序，確保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適用的監管規定、《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要求，並依法接受公司股東大會、監事會的監督。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多於半數。

* 僅供識別。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本委員會委員資格的要求。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為會議的召集人；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產生。
-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 第八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為提名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持，便於委員會履行職責。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有權對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情況及相關政策實施情況進行調查，調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列席或旁聽本公司有關會議和在本公司內部進行調查研究，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負責人在規定的期限內向委員會進行口頭或書面的工作匯報。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應積極協助提名委員會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公司人力資源部協助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公司人力資源部協助提名委員會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公司人力資源部協助提名委員會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十天，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五條

公司有關部門有配合提名委員會開展工作並提供相關材料的義務。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情況緊急的，經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時間的限制。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委員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方式表決。
-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一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做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可委託董事會秘書辦理以下日常事務：
- (一) 在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七日，向提名委員會成員分發會議日程和相關支持材料；
 - (二) 負責會議記錄及整理各與會委員的意見形成委員會意見書，並送交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字；及
 - (三) 在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內向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分發會議記錄。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日」均為工作日。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或有任何未盡事宜，應按以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執行，並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改和解釋。